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合作方共同对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本项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述

1.1、基本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思源电气”）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于近期投资 2,000 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电池公司”或“目标公司”）。

为了帮助电池公司业务发展，激励电池公司核心团队尽快实现业务目标，公司拟与尚待设立的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下称“合伙企业”）共同对电池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增资后电池公司 70%的股份，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增资后电池公司 30%的股份。上述增资完成后，电池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1.2、董事会审批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2.1、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拟设立）

公司名称：尚待拟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尚待拟定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2.2、合伙企业定位于电池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用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

就公司现有业务而言，在电池领域公司没有涉及，更无人才储备，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通过股权激励平台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外部专业人才的吸引，另一方面将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捆绑，从而有助于激励团队尽快推进业务发展，最终实现业务目标。

2.3、合伙企业计划由公司主要业务和技术人员及电池公司主要业务和技术人员共同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3.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75UNK66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元路1号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2、投资进入新领域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等

近年来，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随着我国提出“双碳”战略目标，研发推广先进的储能系统技术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组成部分。“十四五”期间，随着政府鼓励政策的逐步实施，以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行业全面市场化，我国电池储能产业将迎来发展契机，有着良好的应用前景。

公司在储能领域，除了电池之外，已有了一定的技术和产品布局，电池作为储能领域的核心部件之一，目前亟需建立专业能力，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电池类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有着较大的区别，设立独立的法人公司来进行推动更为有利。

电池公司以研发、设计、生产高功率电容电池为主要业务方向，主要负责市场开拓、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3.3、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到位时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思源电气	货币	2,000	100%	7,000	70%	2022年12月31日
合伙企业	货币	/	/	3,000	30%	2030年12月31日
合计	/	2,000	100%	10,000	100%	

注：合伙企业的具体投资金额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4.1、合伙企业对电池公司的增资按每1元人民币对应1元电池公司注册资本，无溢价或折价。

4.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交易暂未签署正式协议。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5.1、随着“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储能产业的政策扶持，鼓励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应用，鼓励多元化的社会资源投资储能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储能市场需求。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市场和储能市场。

5.2、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电池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必要投入，包括人员投入、增添研发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以及补充日常流动性等。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3、鉴于电池业务的行业特点和技术特点，如果进展顺利，进入规模化生产交付阶段后需要专业的厂房、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等，还需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公司将根据电池公司的发展，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后续投资方案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4、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防范对策

5.4.1、市场开拓风险

电池业务属于公司新拓展的业务，在市场上没有完全形成自己的品牌，同时，未来市场竞争将比较激烈，存在着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对策：1、充分利用公司在业界多年的工程业绩和成熟的销售网络，力争快速进入市场并得到客户认可；2、探索多种创新商务模式，拓展业务范围。

5.4.2、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由于近年来，电池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材料供应链紧张，价格波动较大，产品交货周期延长，因此，产品成本存在达不到指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对策：1、产品在设计时予以充分考虑；2、通过产品设计和工艺的改善，降低成本；3、通过与原材料厂商战略合作等方式，保证供应。

5.4.3、对关键技术人员依赖的风险

对策：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多种激励政策。主要业务和技术人员通过合伙企业参与对电池公司投资，有助于帮助电池公司达成战略目标，有助于降低投资风险并提升项目回报。

上述风险均有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回报低甚至无法回收投资成本。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